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1

九号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及其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并相应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A类普通股股东人数	1
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681,818
出席会议的A类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25,008
出席会议的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88,956,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695%
A类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73%
B类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6422%

注1:根据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的《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的安排,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均由ICBC (Asia) Nominee Limited持有。

注2:根据《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通知》的要求,截至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人,由境外托管人根据投票结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注3: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存托凭证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存托凭证。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禄峰先生主持,表决方式采用股东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票指示进行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九号有限公司经第二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向存托人做出投票指示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前述程序符合《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公司与存托人于2020年7月16日签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以下简称"《存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0人,出席0人,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董事会秘书徐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3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类普通股	4,724,247	5.0429	761	0.0008	0	0.0000
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	47,242,471	5.0429	7,605	0.0008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	889,568,100	94.9563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6	《关于调整2023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7	《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43,609,521	99.9826	7,605	0.0174	0	0.0000

注:上述中小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A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

2、议案3-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未有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股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股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股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7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截至存托凭证登记日,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I L.P.、HctechII L.P.、HctechIII L.P.持有的表决权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份)	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51,613,850	5	258,069,250	18.17%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16.34%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5	229,744,200	16.18%
Hctech I L.P.	22,850,010	5	114,250,050	8.05%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3.90%
	3,632,950	1	3,632,950	0.2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旭琦、李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托协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4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日:2024年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数量:合计授予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2,287.1031万份的1.0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确定2024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元/份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4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9)。

4、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5、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授予价格16元/份,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2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授予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占目前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72,287.1031万份的1.01%。

3、首次授予人数:38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元/份。

5、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公司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存托凭证。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或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2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同样不得归属。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中国	CFO	208.1920	22.91%	0.29%
2	刘淼	中国	CTO	50.00	5.50%	0.07%
3	张珍源	中国	事业部总经理	35.00	3.85%	0.05%
4	赵欣	中国	事业部总经理	25.00	2.75%	0.03%
5	朱坤	中国	ORV总裁	20.00	2.20%	0.03%
小计				338.1920	37.22%	0.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3人)				388.7083	42.78%	0.5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合计				726.9003	80.00%	1.01%
三、预留部分				181.7250	20.00%	0.25%
合计				908.6253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存托凭证均未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存托凭证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1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H** K**	国籍	韩国

二、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未设置监事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8日,以16元/份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授予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2月2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29.00元/份(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2月28日收盘价29.00元/份);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4.56%、44.93%、47.68%、46.88%(采用选取公司与6家可比公司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和四年的年化波动率的中位值);

(4)无风险利率:2.09%、2.13%、2.19%、2.24%(分别采用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和4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26.9003	11,322.51	4,914.27	3,538.29	1,887.09	864.92	117.9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组织绩效、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及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2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2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的行为,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存托凭证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进行公司存托凭证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存托凭证前,上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存托凭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存托凭证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存托凭证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3

九号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九号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6元/份的授予价格向38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72.69003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726.9003万份存托凭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0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 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尹可非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51,045,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2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7,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251,045,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62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47,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73%。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045,644	250,248,468	99.6825%	592,175	0.2359%	205,001	0.0817%
其中:A股股东	251,045,644	250,248,468	99.6825%	592,175	0.2359%	205,001	0.0817%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976,208	16,179,032	95.3042%	592,175	3.4883%	205,001	1.2076%
其中:A股股东	16,976,208	16,179,032	95.3042%	592,175	3.4883%	205,001	1.2076%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毓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1,045,644	250,692,943	99.8595%	147,700	0.0588%	205,001	0.0817%
其中:A股股东	251,045,644	250,692,943	99.8595%	147,700	0.0588%	205,001	0.0817%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6,976,208	16,623,507	97.9224%	147,700	0.8700%	205,001	1.2076%
其中:A股股东	16,976,208	16,623,507	97.9224%	147,700	0.8700%	205,001	1.2076%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瞿玉娟、刘崇庆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4-0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首次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奇美材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昊盛(丹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1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美光电"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2022年12月24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47号), 披露公司预计在5个交易日内即在2023年1月3日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3、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48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4、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31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023-05、2023-10、2023-23、2023-27号);

5、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29号);

6、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31、2023-36、2023-37、2023-42号);

7、2023年11月1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证券代码:000045、200045)自2023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8、2023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号)、《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7号)等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3号);

10、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7号);

11、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继续推进标的公司加期审计、评估和补充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交易细节,夯实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在交易方案确定并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资有权单位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该等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0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7月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作为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本诉讼")。2023年5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4民初20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本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6日、202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0、2023-052)。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不服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本诉讼第三人重庆两江新区宗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小贷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其中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改判支持公司一审第二、四项诉讼请求;2.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公司对公司和重庆国豪建设有限公司(本诉讼第三人)共同承建的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被告欠付公司11,319.41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3.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改判支持公司一审第三、第七项诉讼请求。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支付公司工程款6,347.90万元;2.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驳回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3.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驳回公司的工程款优先受偿权;4.本诉讼一审、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本诉讼第三人宗申小贷公司的上诉请求为:1.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2.改判驳回公司对案涉项目主张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3.本案二审诉讼费由公司承担。

经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及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应付工程款数额的上诉请求均不成立, 一审法院对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应向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数额的认定正确。对于宗申小贷的上诉请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向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主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款及优先受偿权并无不当,若在本诉讼执行过程中,宗申小贷公司认为其已取得案涉项目的部分资产的物权,可通过执行异议程序解决争议,故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宗申小贷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对于公司按24%的逾期付款利息执行的上诉请求,以及由被告承担停窝工损失、机械台班损失、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请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均不予支持。综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5.74万元,由公司负担84.52万元,由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9.70万元,由宗申小贷公司负担41.52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公司;被告:广州山水怡人园林生态有限公司、汉中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85.10万元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77.63万元	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向原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付款。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南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91万元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服务费1.40万元和逾期付款资金占用损失。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神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8.78万元	二审法院依法裁定撤销一审判决,指令云南省石林县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00万元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公司对本诉讼的上诉请求, 并维持了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本诉讼的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若能顺利收到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及古顺、王不了、谢文革、谢文武支付的工程款及利息,将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渝民终26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197.52	92,852.03	0.37
营业利润	11,936.10	12,666.06	-5.76
利润总额	11,708.47	13,562.00	-1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83.30	12,300.58	-1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7.28	10,028.61	-1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1.06	-3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1.97%	同比下降7.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69,527.93	258,341.73	4.3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7,023.70	220,512.09	2.95
股 本	14,224.00	14,224.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6	15.50	2.9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197.52万元,同比增长0.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83.30万元,同比下降16.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97.28万元,同比下降16.2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69,527.9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4.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7,023.7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9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受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市场和业务领域发展不均衡,整体上稳中有升。公司积极优化产品组合,进行技术、工艺的迭代升级,拓展新的客户、新的应用点,实现主要产品持续上量,高技术壁垒产品持续突破,2023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同比微增。

①半导体行业延续2022年行业去库存的影响,下游稼动率全年处于稳步复苏的状态,公司半导体业务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 全年营业收入同比稳中有升, 实现小幅增长。报告期内, 固晶胶膜(DAF/CDAF)、Lid 框粘接材料(AD胶)、芯片级底部填充胶(Underfill)、芯片级导热界面材料(TIM1)等获得越来越多的客户验证,部分进入小批量供应,部分正在积极导入。这些先进封装材料的不断突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增长奠定了基础。

②消费电子行业全年处于弱复苏的态势,整体上订单同比有所下滑。Mate60、小米14以及VR/AR等新品陆续推出,带来一些新的增长机会。公司紧贴市场需求,在多款产品、多个应用点实现新品导入,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需求端减弱带来的影响,公司智能终端业务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基本持平。

③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速虽然较2022年有所放缓,但据研究机构EVTank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达到865.2GWh,同比增长26.5%"。另一方面,由于整车不断降价,成本压力在产业链逐层传导,呈现量升价跌的趋势。公司动力电池材料业务全年营业收入同比销售量增长销售额基本持平。

④高端装备行业在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汽车轻量化等细分领域带来很多机会,公司在部分应用点实现产品导入、起量,高端装备材料业务全年营业收入实现较好增长。

2)公司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产业链成本压力传导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调;但公司通过规模化智能化自动化生产、原材料大批量采购议价、技术降本等举措降本增效,尽最大努力降低市场端降价对利润的影响,取得显著成效,全年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

报告期内,为加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加大科技人才引进力度、增加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同比增加约30%。同时,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在当年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合理规划闲置资金,理财收益实现进一步增长,对净利润有所贡献。

受上述几方面因素综合影响,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16.4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32.08%,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滑及公司上市后总股本增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